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秋雲
電話：306、307
電子信箱：person0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2001770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與石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商店消費享有優惠折扣，期限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3年1月17止。

二、旨揭特約商店地址、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

(一)地址：花蓮市中正路47-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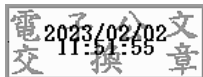
(二)聯絡電話：03-8356277

(三)優惠內容：憑員工服務證至店消費即享有9折優惠（特價品及維修服務不包含在內）。

三、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特約商店（http://wwl.gov.tw/insv/vip_store）。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首長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



112/02/04

